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02：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朱瑜華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註冊組）-----09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案（註冊組）
-----27

提案三：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課務組）-----29

提案四：修正體育學系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補救措施（通識教育中心）-----34

提案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40

提案六：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教育學院）-----50

提案七：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教育學院）-----5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3 年 03 月 04 日下午 14 時 55 分）

壹、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習九學分以下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部分採甲案辦理。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提送103年2月11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法規修正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業已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項：若無課程綱要，則由本校相關學系認定。)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該要點修正案，業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9061號核定函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五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師資先修生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師培就輔處提送教育部備查。(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二、三、十一、十四、十八條部分文字。)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該修課辦法業經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1030023062號函表示收悉，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02-1 期末教務會議)	該甄選要點修正案業奉103年0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建議解除列管

貳、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103 年 1 月 28 日函報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延後評鑑暨 101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
- 二、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上半年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 三、高教評鑑中心預訂於 5 月 12 日來校進行 101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7 月 14 日~15 日進行 103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延後評鑑，惠請受評單位妥善規劃準備，並請各相關處室協助支援。
- 四、依據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規定，新設立之受評單位於本次評鑑週期內程立屆滿 3 年時，應接受評鑑。本校 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系所及班制計有「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評鑑，其評鑑資料範圍為 101 至 103 學年度，請上述班制儘早規劃準備。
- 五、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核定版計畫書，並如期繳交教育部與逢甲大學（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
- 六、本校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進行「第 1 年期中考核簡報」，簡報本校計畫目前推動情形與成果。
- 七、為擴展區域內整體教學品質提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Mentor 學校輔導機制」，本校中區計畫已於 2 月 14 日安排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師培中心人員共 15 人前往中興大學諮詢與交流，藉由兩校之優質辦學經驗分享，作為本校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註冊組

一、103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102 年 12 月 27 日參加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 （2）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大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配合教育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書審電子化作業，討論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各項招生試務事宜。
- （3）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參加「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總

成績處理系統』作業說明會」。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語教系、特教系、諮心系、體育系、美術系等 5 學系提供 9 個招生名額。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4 名，含英語學系 3 名、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經會請體育學系共規劃 17 名招生名額。

5.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申請本校博士班 1 件（語教系）、碩士班 7 件（幼教系 2 件、科教系 1 件、諮心系 1 件、語教系 3 件）、學士班個人申請共計 87 件（幼教系 50 件、國企系 10 件、文創系 2 件、音樂系 4 件、美術系 6 件、數教系 3 件、體育系 12 件），本處業將考生申請資料送各相關學系於 3 月 12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必便本處彙整審查結果並於 3 月 14 日前回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6. 陸生聯合招生

(1) 教育部 103 學年度開放公立學校招生大學部陸生，本處業依教育部來函逕向各學系調查招生意願，並請各學系於 2 月 20 日前送本處彙辦（教育部規定 3 月 12 日前備文提報，公立學校最多招收 5 名，提報名額為招生名額 1.5 倍，因此本校可提報數為 8 名）。

(2) 103 年 2 月 25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陸生來臺就讀各學制班別審查結果和學士班申請填報之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研究所甄試：

(1)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放榜作業並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並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受理成績複查作業。

(2) 正取生第一階段通訊報到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就讀意願回條已併成績單郵寄至正取生通訊地址，請正取生將就讀意願回條掛號郵寄或擲送本校註冊組，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另亦受理學生提前入學申請作業。

(3) 102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並依缺額數陸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1) 本項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自 10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2) 103 年 3 月 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3) 103 年 3 月 12 日（三）至 3 月 15 日（六）辦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筆試」入闈製卷作業。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2) 103年1月14日召開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確認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 (3) 103年1月24日公告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網路報名日期訂於103年3月5日(週三)上午9時至3月19日(週三)17時止。

4. 產業碩士專班

102年12月12日召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文化創業產設計與營運學系提出之文化創意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2學年度秋季班申請計畫及招生簡章，並依教育部規定申請期限內陳送教育部審核。

5. 陸生聯合招生

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包括：博士班1名及碩士班4名，核定招生系所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雜費標準(含外籍生)不予調整。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353人(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52人、身心障礙學生14人、低收入戶57人、中低收入戶33人、原住民籍學生69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9人、軍公教遺族9人)，減免金額共計577萬4929元。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共計11名(含大學部1名、日碩班6名、在職專班4名)。
- (二) 102年12月26日公告102學年度第2學期輔系通過名單2名(限大四應屆畢業生及轉學生申請)。
- (三) 102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畢業，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1名。
- (四) 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2名學生。
- (五) 103年2月17日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作業。

四、成績管理：

- (一) 102學年度第1學期(含日間部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成績，授課教師上網登分繳交學生成績時間自103年1月13日8時起至1月26日24時止。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成績單業於103年2月5日至7日陸續寄發；大學部學生該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寄發通知予學生家長知悉，並通知學生所屬學系加強學生學業輔導。

五、招生宣傳：

- (一) 102年11月29日、30日辦理本校與高中校長暨輔導主任聯誼座談會。
- (二) 高中說明會：

1. 102年12月3日參加國立苑裡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諮商與應

用心理學系魏麗敏教授、美術學系黃士純教授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2. 102年12月6日參加國立苑裡高中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教授、數學教育學系黃一泓教授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3. 102年12月19日參加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體育學系林靜兒教授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4. 102年12月12日美術學系林欽賢教授受邀擔任雲林縣蔦松國中舉辦之大師講座、術科模擬考評審及招生宣傳講座。
5. 103年2月13日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招生說明會，由註冊組領隊，感謝臺灣語文學系程俊源老師、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老師、資訊工程學系黃國展老師分別代表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義務擔任招生說明會講座。

(三) 高中博覽會：

1. 102年11月9日(六)參加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2. 102年11月9日(六)參加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3. 102年11月12日參加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4. 102年12月10日參加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5. 102年12月13日參加國立臺南二中升學博覽會。
6. 102年12月16日參加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7. 102年12月20日參加桃園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8. 103年1月3日(五)參加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9. 103年1月20日(一)參加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0. 103年1月22日(三)參加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1. 103年2月11日(二)參加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12. 103年2月14日參加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3. 103年2月21日(五)參加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4. 103年2月21日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5. 103年2月17日參加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6. 103年2月19日(三)參加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7. 103年2月25日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升學博覽會。
18. 103年3月13日(四)參加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

(四) 102年12月12日臺中市立東山高中40名學生參訪本校體育學系。

(五) 10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宣傳，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2014大學/科大甄選申請入學領航指南」於102年11月出刊。

(六) 各類教育展：

1. 103年1月7日參加2014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前選位協調會。
2. 103年2月22日至23日參加「2014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包括台北展區：臺灣大學體育館、高雄展區：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10樓國際廳。

(七) 郵寄郵寄本校招生宣傳簡介送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網路加退選已於 103 年 2 月 23 日辦理結束，選課結束後共計 66 門科目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本處於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通知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於 2 月 26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處理方式。
 1.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週至多抵計 1 小時。
 2.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
 3.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4. 導師時數抵計。
 5. 次學期補回。
- (三) 核算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四) 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科目共計 4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五) 本學期達大班授課科目共計 10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或 2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 (六) 辦理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及學分費繳納事宜。
- (七)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通知所屬授課教師有關課務宣導事宜：
 1.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辦理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訊息業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首週為網路加退選作業時程(103 年 2 月 17 日晚上 6 時 30 分至 2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並依學則規定設定選課學分數下限。
- (三) 人工加退選受理日期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7 日止。
- (四) 本處為服務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申請及課務教學等事務，於夜間安排人員值班，並於求真樓 K406 安排一位夜間工讀生協助教室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理，教務處夜間人員值班時間如下：
 1. 第 01 週~第 03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2. 第 04 週~第 16 週：週二至週三晚上 17:30~19:30。
 3. 第 17 週~第 18 週：週二至週四晚上 17:30~19:30。

三、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一) 彙整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調查結果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全半年	學分	授課教師
1	大二卓越師培專班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葉憲峻
2	大一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選	半	2	李家宗 陳玉娟
3	大一通識	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通識課程	選	半	2	吳育龍
4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通識課程	選	半	2	李家宗 陳玉娟
5	大三通識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	通識課程	選	半	2	張明純
6	大二通識	生活美學	通識課程	選	半	2	黃玉琴
7	大二教育學群二	教育社會學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何慧群
8	大三教育學群一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陳易芬
9	大三教育學群二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莊淑娟 溫惠珍
10	大三教育學群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鄭婉敏
11	研究生教育學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葉憲峻
12	諮一甲	社會工作概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13	文創三甲	文化社會學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盧崇真
14	諮四甲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許皓宜
15	諮四甲	多元文化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王翊涵
16	特二甲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錢富美
17	幼一甲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魏美惠
18	幼四甲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魏美惠
19	英語三甲	女性主義與文學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逸君
20	特三甲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王欣宜
21	區社三甲	社會心理學	專門課程	必	半	3	李麗日
22	暑體碩一甲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李炳昭
23	教三甲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錢富美
24	體一甲	運動社會學	專門課程	必	半	3	李炳昭
25	諮研二甲	婚姻與家族諮商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許皓宜
26	夜早療一A	弱勢家庭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27	夜早療二A	弱勢家庭與社區服務專題討論	專門課程	選	半	3	林雅容
28	教研一甲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陳延興
29	夜課程二A	多元文化課程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陳延興

編號	開課班別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選修別	全半學年	學分	授課教師
30	教專二甲	多元文化教育與教學實務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顏佩如
31	教專二甲	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蔡炳坤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核對及建置 103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二) 調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資料。
- (三) 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研究所考試訂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在本校舉行。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增能系列講座:提升教師創造力、教學力及研究力，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 (二) 為推廣本校教師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本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與人事室、圖書館共同舉辦性別主流化暨讀書會領讀人培訓講座及相關主題書展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 (一) 本中心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知新進教師系所指派傳習教師，組成傳習團隊，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啟動新進教師傳習活動，本活動期藉由各新進教師所屬單位推薦優秀教師擔任傳習教師（Mentor），以團隊方式傳承本校優質教學特色，帶領新進教師(Mentee)，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環境，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組傳習團隊共進行 6 次傳習對話，為表揚 Mentor 教師無私奉獻及積極參與傳習活動之優良團隊，本中心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頒發傳習教師感謝狀及優質團隊獎狀。

三、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審查會議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二)辦理完竣，本學期教學助理補助員額為 30 名。
- (二) 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於 2 月 21 日辦理完成並於 3 月辦理 102 學年度教學助理線上培

訓研習。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命題及襄閱卷業務：103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閱卷時間如下，敬請閱卷教師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閱卷：

(一)103 年 3 月 17 日(一): 13:30 至 20:30 止。

(二)103 年 3 月 18 日(二)-20 日(四)：9:00 至 20:30 止。

五、執行「第 3 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4A 雙師制度、活化教學方案」：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 19 門課程邀請業師至課堂協同教學。

(二)建置協同訓練管理系統及臺中教育大學 APP-ENTCU，提供教師數位教材產出分享平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共修正 5 條，說明如后：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業已修正開放公立學校招生學士班陸生，復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學校招收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應於招生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依此於本校招生規定明列招收陸生轉學生之相關規定（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二) 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3 年 2 月 10 日臺灣教大字第 10330000900 號函（附件 1-1）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草案）」、「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2），為利本校未來各碩、博士班若擬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聯合招生作業具有法源依據，擬於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增列「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之規定。

二、教育部規定各校招生規定報部時程為每年 8 月至 10 月、12 月至 2 月兩段時間，故本次修正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8 月報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原條文各乙份（附件 1-3）。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范欣華
電話：02-2311-3040#1054
電子信箱：tue1054@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灣教大字第1033000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修正版)1份、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版)1份

主旨：檢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修正版)及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版)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3年1月16日臺灣教大字第10330000500號函附102年12月30日第五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歡迎國立臺南大學正式加入本系統，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會員身分暫時擱置，俟該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再行討論。」修正本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及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惠請 貴校於招生規定之適當條文中，增列以下1項(或款)相關規範內容，俾利未來參與聯合招生工作：「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 線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103/02/
電子10張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草案

102.03.08.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試務工作籌備會
102.12.30.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五次系統委員會議

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屬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四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碩博士班聯合招生入學事宜，由招生學校組成「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委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p>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報考碩士班。</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報考博士班。</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及年數起迄計算方式，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報考者是否需要與報考班別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校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p> <p>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簡稱特種生)，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簡章中。</p>
第四條	<p>招生名額規定如下：</p> <p>各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各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招生組別(如一般生、在職生、甲、乙、丙等組)，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由各校自行規定於招生簡章內。</p> <p>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p>
第五條	聯合招生方式，以採取筆試為原則，並得採取資料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校招生之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及科數、評分方式及其所占成績比率，由各校自訂，並應列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聯合招生之考試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底前放榜。
第七條	<p>聯合招生之錄取原則：</p> <p>於放榜前，由本招委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本招委會決議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甄試招生之缺額亦得於本招生考試補足。</p> <p>簡章中應規定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正取生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第八條	<p>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招委會開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第九條	<p>本招委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印題、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查核、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規劃處理。</p> <p>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試務人員相關規範，若有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p> <p>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第十條	<p>考生如對聯合招生事宜有疑義，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招委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招委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聯合招生主辦試務單位逕予函復。</p> <p>聯合招生如涉人員疏失，得由本招委會提案循人事程序處理。</p>
第十一條	<p>聯合招生簡章應明定下列事項：</p> <p>一、報考資格：</p> <p>（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p> <p>（二）報考在職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是否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p> <p>（三）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p> <p>二、招生名額：</p> <p>（一）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p> <p>（二）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得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並應載明缺額是否流用。</p> <p>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五、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p> <p>六、有關第三條第四項特種生之報考、就讀及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p>
第十二條	<p>聯合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經費收支編列，應經本招委會通過，其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規定經本招委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03.08.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試務工作籌備會

102.12.30.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五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條文內容

第一條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屬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為辦理聯合招生考試，特組織「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委會）。

第二條 本招委會委員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各校教務長及參與招生之教學單位代表組成，主任委員由總校長擔任；委員人數為17至25人，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第三條 本招委會設下列各組，由各校分別負責承辦相關業務，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

- (一)聯合招生試務工作籌備事宜。
- (二)聯合招生試務對外聯繫單一窗口。
- (三)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 (四)建置聯合招生網頁。
- (五)學校招生工作行政協調事宜。
- (六)辦理擬訂招生日程表及公告事宜。
- (七)辦理擬訂招生簡章及公告事宜。
- (八)招生試務查核工作。
- (九)辦理放榜相關事宜。
- (十)辦理成績單寄發。
- (十一)受理考生申訴案件。
- (十二)記者聯絡、新聞稿及公告之發布。
- (十三)其他行政協調及文件撰擬事宜。

二、報名與分發組：

- (一)依簡章進行報名系統班組設定事宜。
(含登錄分發志願序、筆試考場)
- (二)網路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建置。
- (三)建置依學校、成績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資訊系統。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建檔、檢核及保存。
- (五)考生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寄發。
- (六)考生報名資料檔案傳送相關組別使用。
- (七)依各校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及志願序辦理分發作業。
- (八)辦理成績單印製、校對及傳送秘書組。
- (九)錄取名單之印製及傳送秘書組。
- (十)正取生報到與遞補作業資訊系統建置。
- (十一)其他報名與分發相關事項。

三、題務與成績組：

- (一)命題及閱卷委員之聘請及聯繫工作。
- (二)各科命題標準及原則之訂定。
- (三)闈場設置及相關人員入闈等事宜。
- (四)試題之印製、封裝、保管及點交。
- (五)答案卷(卡)之印製、保管及點交。
- (六)考試完成後，安排送達評閱(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學校事宜。

- (七)點收及保管評閱完成之答案卷及答案卡。
- (八)考生成績之登錄及校對。
- (九)考生總成績之計算與相關統計。
- (十)成績資料檔案傳送相關組別使用。
- (十一)受理考生成績複查。
- (十二)其他題務及成績處理相關事項。

四、試務及財務組：

- (一)辦理報名費繳費與入帳事宜。
- (二)統籌試場之安排及佈置事宜。
- (三)洽請主、監試人員及筆試期間各項試務工作人力之配置。
- (四)試場試題、答案卷(卡)之點收、載運。
- (五)筆試期間試務工作之協調、聯繫、各項規範與注意事項、名牌等準備事宜。
- (六)各項試務工作執行情形之控管。
- (七)筆試完成後答案卷、答案卡之保管、載運及點交。
- (八)編製經費之概算、預算及執行結果。
- (九)開立聯合招生收支計畫科目、開立收據、招生經費收支轉帳、工作費核撥及明細之登記。
- (十)各項憑證整理與保管。
- (十一)其他試務及財務相關事項。

前項各組辦事細則或工作計劃，由各組擬定，提經本招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招委會開會時得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並得邀請各校教務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各校參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關之規範，委員及工作人員得依試務工作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招委會為因應緊急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選聘相關人員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小組為必要處置，其處理結果應提本招委會備查。
第七條	本招委會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招委會會議通過後，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校長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u>陸生轉學</u>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業已修正開放公立學校招生學士班陸生，復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學校招收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應於招生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依此於本校招生規定明列招收陸生轉學生之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p> <p>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u>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p> <p>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p>	<p>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3 年 2 月 10 日臺灣教大字第 10330000900 號函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規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增列本校參與聯合招生班別之招生規定。</p>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p>	<p>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p>	<p>增訂學士班陸生轉學生之報考資格。</p>

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p>(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u>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u></p> <p><u>(一)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u></p> <p><u>(二) 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u></p> <p><u>(三)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p>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p>	<p>增訂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招生名額相關規定。</p>

<p>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p>	<p>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p> <p>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p> <p>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p> <p>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p> <p>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p>	
-------------------------------------------------------------------------------------------------------------------------------------------------------------------------------------------------------------------------------------------------------------------------------------------------------------------------------------------------------------------------------------------------------------------------------------------------------------------------------------------------------------------------------------------------------------------------------------------------------------------------------------------------------------------------------------------------------------------------	-------------------------------------------------------------------------------------------------------------------------------------------------------------------------------------------------------------------------------------------------------------------------------------------------------------------------------------------------------------------------------------------------------------------------------------------------------------------------------------------------------------------------------------------------------------------------------------------------------------------------------------------------------------------------------------------------------------------------	--

<p>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u>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p> <p>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u>六、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u></p>	<p>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p>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p> <p>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p> <p>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p> <p>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p> <p>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增訂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招生期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修正草案)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五、七條

教育部103年○月○日臺教高(○)字第○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

(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本校參與聯合招生之班別，其招生入學事宜，依聯合招生委員會之規範辦理。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惟就讀離島學校，不得報考。

(二)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

(三)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之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學士班陸生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陸生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

-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 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 (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56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第7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三、依據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

理公告放榜事宜。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境外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衡量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筆試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產業碩士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之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四、境外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季公開招生。

五、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六）境外專班之報考人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二、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二）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 七、應明定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六、產業碩士專班考生經錄取，應寄發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合約，學生於報到時必須與企業簽署培訓之合約。
-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

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各產業碩士專班所屬院或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五條 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 2 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之申請時間及期限，擬開放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公告，故第二條申請期限擬更正為「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

二、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2-1~2-3）。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視學系（所、學位學程）內自訂之申請須知或規章。

附件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 <u>公告之申請日期</u> 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定義、甄選標準、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定義、甄選標準、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申請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系（所、學位學程）務實際運作情形，自行訂定並公告，以符合系所及學生需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七條碩、博士班授課教師應具備資格條文「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明列其定義為計畫主持人。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3-2）、「現行條文」（如附件 3-3）。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一、修正第七條條文部分文字：

1. 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2. 刪除「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等文字。

二、如有特殊情況，應經專簽核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p> <p>(一) 於碩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3.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4.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5.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p>(二) 於博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3. 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4.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5. 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p>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p>	<p>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於碩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2. 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3.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4.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5.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p>(二) 於博士班開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3. 近五年內於 TSSCI、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4.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5. 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p>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p>	<p>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明確規範其定義為計畫主持人</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修正第7條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 2.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3.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4.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5.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1.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擔任主持人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3. 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4.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5. 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 3.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最低開課人數

- (1)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 (2)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 (3)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4)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 2.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 1.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限，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大學部單一學制以 2 倍計算。前述倍數每兩年應開會檢討。
- 2.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限。
- 3.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限。
- 4.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 1.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2.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 3.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 4.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 2.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 3.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 4.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 5.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 6.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 七、專兼任教師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 3.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 4.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及有聲資料出版者。
 - 5.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 (二)於博士班開課者:
- 1.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 2.近五年內於SSCI、SCI、EI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 3.近五年內於TSSCI、THCI(Core)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 4.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 5.近五年內有審查制度的專書論文出版四篇以上者。
- 前項規定自開始實施後四年內,系所於開課作業上確有窒礙難行者,述明理由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獨立研究課程可彈性調整為二上或二下開設,惟每位教師指導1位研究生支領0.5小時鐘點時數,一學年以支領2小時為限。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01月15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體育學系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之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附件4-1)業於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又本校各學系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及補救措施業於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附件4-2),先予陳明。
- 二、為使學生於在學期間達到畢業要求而順利畢業,故體育系提請修正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附件4-3)

擬辦:本案審議後,本中心將於中心網頁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英文基本能力檢測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學位學程）參考訂定：
 - （一）初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
 -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通識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四、全體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皆需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及格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複審後彙整登錄。
-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須由各班班代統一交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初審，並於上學期 10 月底或下學期 5 月底之前，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彙整至通識中心進行複審後登錄，以符合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英語檢定考試項目及通過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之「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 七、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補救措施；或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本校辦理之英文加強課程及英文會考僅供大三與大四學生參加，且大三學生須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未通過之證明），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 八、本校聽、視障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 學年度轉入大三者不受本實施要點之規範。

註：入學前已通過者，不受本要點第四點報考期間限制，但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務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100.10.25)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務教會議
	補救措施	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幼兒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務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本系 2 門（共 4 學分）美語相關課程替代。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體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初級 以上之標準。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務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依本系規定補救措施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參加時，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二、加修並通過本系開設之「運動英文」一門課。 三、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English Corner）英語對話 40 小時並於通識護照相關紀錄表格中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 說明： 一、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三項規定中通過其中兩項方能畢業。 二、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全數通過上述三項補救措施方能畢業。	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語文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二、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	(98.02.25)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0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08)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區域社會發展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5.1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臺灣文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0.11.10)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部分條文通過後實施。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英語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	(99.09.10)99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因本系要求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較高，故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者，不得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等同標準之英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美術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100.11.09)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學期末務會議
音樂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學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商應與心理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	(100.11.2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學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數學教育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複試(含)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二、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	(101.01.16)數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期學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科學應用推廣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1.1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學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資訊工程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99.06.17)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學期末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國際企業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98-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說明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 4-3

體育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

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增訂前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增訂後	討論通過會議
體育學系	1. 通過一期 (72 小時) 進修推廣部英文能力加強班課程與考試。 2. 修過本系運動英文 3. 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 (English Corner) 英語對話 40 小時 (於通識護照簽章)。	1. 通過一期 (72 小時) 進修推廣部英文能力加強班課程與考試 <u>或多益考前聽力閱讀加強班 (40 小時)</u> 。 2. 修過本系運動英文。 3. 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 (English Corner) 英語對話 40 小時 (於通識護照簽章) <u>或坊間英文補習班 (至少 40 小時) (須於通識護照簽章)</u> 。	(102.5.6) 體育系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03.2.1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中心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規定已於102年12月4日提送教育部核備，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5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92351號函來文修正(附件5-1)。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如附件 5-2~5-4。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1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旭華
電話：(02)7736-5778
Email：jennifer@mail.moe.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192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再報本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本(102)年12月4日臺中大學國研字第1020760368號函。
- 二、旨揭規定第2條第1項請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三、旨揭規定第4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文字重複，請酌修。
- 四、旨揭規定第13條「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請修正為「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
- 五、旨揭規定第19條準用第8條第2項乙節，未有該條次，請檢視修正。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五)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93251 號函來文修正。</p>

<p>(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練專班。</p> <p>(六)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七)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八)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93251號函來文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93251號函來文修正。</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93251號函來文修正。</p>

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 <u>第八條</u> 、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	--------------------------------------------------	--

附件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 年 10 月 15 日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 年 2 月 15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 年 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 年 4 月 26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9072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2、4、13、19 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

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全條文)

92年9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年10月1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151544號函備查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1.2.4.7.8.9.10.11.12.13.14.15、16、17條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011022號函核定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5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50152208號函核定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4、7、15條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70023039號函核定
99年3月0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4、7、12條
99年4月26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90070536號函核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047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102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009072號函核定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

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教育部獎學金，則應於入學前依照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表、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華語文中心規定繳交之其他文件各一份。其他管理、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提請 審議。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附件 6-1】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6-1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壹、校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專業形象	●		
博雅素養		●	
科技創新			●

貳、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教師專業碩士 學位學程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師道典範	●		
信念責任		●	
實踐智慧			●

參、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師道典範	信念責任	實踐智慧
A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		
B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		
C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		
D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	
E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	
F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	
G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
H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
I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

肆、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 與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專業 知識的 覺察理 解與統 整能力	專業 知識的 溝通表 達與推 理能力	專業 知識的 訊息理 與傳播 能力	廣博 通達的 常識素 養	生活 藝術的 文素養	社會 人群的 關懷素 養	衛生 保健的 規律素 養	知識 經濟的 創新能 力	科技 美的創 新能力

A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	●	●	●	●					
B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	●	●	●					●	
C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	●	●	●			●	●		
D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	●			●	●	●	●		
E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				●	●	●	●		
F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		●		●	●	●	●	●	
G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		●		●	●			●	●
H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			●			●		●	●
I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			●	●	●	●	●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體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及關聯表(附件 7-1)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目標	編號	核心能力	目標	編號	核心能力
大學部	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體育 運動專業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體育 運動專業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 倫理態度。		B1	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態度	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 倫理態度。	B1	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態度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B3	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B3	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 創新之專業 素養。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 創新之專業 素養。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C2	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C2		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具備教練、裁判或其他領域之專業證照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進修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進修	
碩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體育 運動專業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專業推手 培養學生體育 運動專業能力 培養學生運動 學術研究專業 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學術研究專業能力。
	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 倫理態度		B1	培養學生盡職負責、精益求精、團結合作的工作態度	通博有品 陶冶學生專業 倫理態度 陶冶學生專業 倫理態度	B1	培養學生盡職負責、精益求精、團結合作的工作態度
			B2	具備完成運動相關研究專案能力。		B2	具備完成運動相關研究專案能力。
	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 創新之專業 素養		C1	了解國內外運動學術研究發展趨勢。	科際整合 厚植學生多元 創新之專業 素養 厚植學生多元 學術研究素養	C1	了解國內外運動學術研究發展趨勢。
			C2	強調學術研究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博士升學進修。		C2	強調學術研究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博士升學進修。

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壹、校級教育目標與教育學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校級教育目標 院級教育目標	專業典範	優質卓越	變革創新
專業形象	●		
博雅素養		●	
科技創新			●

貳、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體育學系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院級教育目標 系級教育目標	專業形象	博雅素養	科技創新
專業推手	●		
通博有品		●	
科際整合			●

參、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專業推手	通博有品	科際整合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		
B1. 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態度。		●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	
B3. 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
C2. 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具備教練、裁判或其他領域之專業證照。			●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進修。			●

肆、體育學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院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系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的覺察理解與統整能力	專業知識的溝通與推理能力	專業知識的訊息處理與傳播能力	廣博通達的素養	生活藝術的素養	社會群關係的懷養	衛生保健的規律素養	知識經濟的新能力	科技學創新的能力
A1. 具備運動教育學的基本專業知識	●	●	●						
A2. 具備運動健康促進的基本專業知識	●	●	●				●		
A3. 具備運動休閒管理的基本專業知識	●	●	●						
A4. 具備多項運動技能	●	●	●						
A5. 具備至少一項運動專長	●	●							
B1. 培養學生勤勞樸實、盡職負責的工作態度						●			
B2. 具備完成運動團隊專案任務（運動會、育樂營、社區運動指導）能力					●	●			
B3. 維持友善禮貌優良傳統						●			
C1. 了解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外運動產業現況			●						
C2. 具備運動教練及裁判證照。 具備教練、裁判或其他領域之專業證照。	●	●							
C3. 強調學術能力養成及參與，鼓勵升學進修			●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03年03月04日下午14時55分。